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的要求,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激励对象左仁杰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。

二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,我们认为: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名激励对象,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,344,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等的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,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重事:		
刘洪渭	刘素英	郑钢

年 月 日

